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9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敏明
訴訟代理人　張信陽律師
被　　告　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麥寬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係依其與被告成立之合作興建房屋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第2 項認有溢付營業稅款新臺幣80萬7766元而請求被告返還。查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：「本契約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該契約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0頁），故就系爭契約所生訴訟，兩造既業以書面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是類訴訟性質上亦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款即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付之營業稅款，依其主張之原因事實，核屬因系爭契約所生之訴訟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至原告雖稱該約款應係誤植管轄區云云，然契約文字既已明定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，且原告於系爭契約中乃提供土地以換取新建房屋者，與被告間非無磋商變更之餘地，難認係經濟上之弱勢，自亦無其主張之定型化契約顯失公平情事，而仍應適用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從而，原告向

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欣怡